

甲方：

乙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41 楼

交易服务网站：[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本着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风险提示

1、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以下内容：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业务，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3、乙方已最大限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鉴于网上交易的特殊性，同时出于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网上交易仍然存在多种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可能会收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停顿、中断或数据

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人。

(5)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会影响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由于甲方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会影响甲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

(8) 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9)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风险或损失的事项。

## 第二条 网上交易受理条件

1. 甲方须与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
2. 甲方须在乙方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 甲方须依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开通网上交易事宜，并凭基金账户的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各项交易申请。
4. 甲方的网上交易密码与柜台委托密码一致，该密码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自助设置。
5. 甲方应具备本协议约定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6.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投资者发起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7.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应当采用乙方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
8.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须执行乙方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网上转账或支付等渠道费率的变化或乙方相关销售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及资金支付的费率产生影响。

## 第三条 网上交易受理程序

1. 甲方在乙方规定的交易时段内在乙方交易服务网站上填写并提交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15:00，如甲方于 15:00 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2. 乙方业务人员在规定的交易时段内收到甲方业务申请后，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如所申请业务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且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乙方应受理甲方委托申请。甲方的各项网上交易申请，应以乙方的最终确认为准。
3. 甲方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应及时通过银联支付系统或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支付认/申购资金，乙方凭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对甲方的认/申购交易申请予以确认。甲方一日内提交多笔认/申购申请时，乙方按时间先后顺序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的基金认/申购款项，若 T 日划款时间迟于乙方直销每日结算时间的，则该笔款项作为 T+1 日到账处理。

## 第四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中包括风险提示、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

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设立、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任何根据相应业务规则登录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的行为视同甲方本人亲临乙方柜台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
4.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乙方可能为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与甲方电话联系。甲方应指定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7. 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甲方特此同意乙方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8. 对甲方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乙方仅进行形式审核，甲方确认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录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视为为甲方本人提出，乙方可以充分信赖该等交易申请而受理。如因甲方账户信息或密码泄露导致任何损失，则甲方应当承认该等交易申请对自己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 甲方承诺独立使用本协议规定的网上交易方式，不与他人共享，且不利用网上交易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交易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0. 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密码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因甲方怠于行使通知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乙方网站或网上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4. 甲方对其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5.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不使用信用卡及任何种类的银行卡进行透支买卖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否则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17. 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 对甲方的网上交易行为，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和交易密码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并且甲方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网上交易受理条件的当日，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网上交易服务。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无法下达申请委托时；
5.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的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
6.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7.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1.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未变更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乙方修改本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但乙方增加网上交易服务内容的修改无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即可立即生效。

3. 本协议自甲方对本协议予以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4)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基金或甲方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
- (5)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6)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7) 甲方通过柜台或网上方式取消网上交易方式。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提示条款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免责条款》、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内容。甲方了解投资于基金的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网上交易业务，承诺上述业务的办理视同甲方亲自前往乙方的交易柜台办理业务。

乙方建议甲方充分了解网上交易委托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及风险提示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网上交易及签订本协议。

甲方：

乙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